

评分细则

一、商务评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磋商报价	3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评分（分值 7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范围	评分说明
1	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	0-15 分	对整个工程施工有一个切合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完整，整个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针对性强者 10-15 分； 方案基本可行、施工组织尚可、有针对性 5-10（不含）分； 方案不齐全、施工组织无序、缺乏针对性 0-5（不含）分。
2	对本工程项目理解	0-10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工程要解决的实质问题深入理解，同时降低本项目实施对所处周边环境施工影响，有符合本项目实际的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得 7-10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对本工程理解一般或只是通用性理解，对周边环境影响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一般得 4-7（不含）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工程理解欠缺，无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得 0-4（不含）分。
3	报价合理性	0-6 分	结合施工方案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报价与施工方案、采购要求结合紧密，质量有保障且价格合理的得 4-6 分； 报价与施工方案、采购要求有一定呼应，质量尚可得 2-4（不含）分； 报价与施工方案、采购要求契合度不高，质量保障难以证明得 0-2（不含）分。
4	工程施工工期计划	0-5 分	工程按期完成，有确实可行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 4-5 分； 工程按期完成，有施工工期计划得 2-4（不含）分； 工程按期完成，未提供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 0-2（不含）分。
5	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	0-10 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措施有力，并符合实际得 7-10 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措施一般，相对符合实际得 4-7（不含）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不齐全，措施不足得 0-4（不含）分。

6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		0-8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完善齐全的得6-8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能够满足要求的得3-6（不含）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不足的得0-3（不含）分。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组成员情况	0-5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4-5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2-4（不含）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0-2（不含）分。
8	类似项目业绩		0-6分	近三年（2019年度9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为准）
9	自报工期		1-2分	自报工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者得1分，自报工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自报经济处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者得2分。以《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为准。
10	自报质量		0-3分	自报质量等级为“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者，得1分； 自报质量等级为“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且自报经济处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者得3分。以《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为准。

注：

1. 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2.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3. 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成交通知书注明日期为准。

4.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